

烟台市牟平区武宁街道益海小学



防踩踏安全制度

为加强本学校的安管理工作，防止学生因上课下课拥挤发生踩踏或火情等意外事故，根据我校的安全工作要求，特制订《预防学生踩踏安全制度》。

第一条:各班主任要经常对学生进行文明礼仪教育，教育学生放学时不要拥挤防止踩踏积压等不安全事故的发生，若有这样现象的学生要给予批评教育，责令其改正错误行为。

第二条:教师要对学生故意打闹等不良现象给予制止，防止拥堵现象的发生。

第三条:在上课期间，所有门都要打开，一旦发生拥挤踩踏或者火灾等问题，便于学生及时有效地疏散。

第四条:学生在经过学校门口时发生踩踏等安全事故时，所在教师要及时组织疏导，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。

第五条:一旦发生踩踏等安全事故，所在老师要马上报告学校领导，同时根据伤情拨打 120 急救电话，组织送往最近的医院进行抢救处理。

第六条:教师都有责任教育学生遵守学校规定，特别是对上、下学应该注意安全的问题要经常讲，以引起学生的高度重视。

第七条:上课期间一旦发生火情，所有老师都有责任及时报告学校领导，并负责组织好本班学生，做好疏散等工作，还要马上组织人力抢救，但不能要求学生走近危险地方:要及时切断电

源和火源,防止火势的进一步蔓延。要及时电话报警(电话 119)。同时组织学生疏散,防止损失扩大。

第八条: 在出现紧急情况的时候,在场的教师和领导要注意按照应急疏散指示、标志和图示进行合理正确的疏散学生。

第九条: 在出现火情等事故时,保证在最短时间赶赴出现危险的地点。

第十条: 要学会正确利用消防设备,及时扑灭火灾。

第十一条: 未依法履行安全职责,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或违反本规定的,由学校依照有关规定列责任人员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者其他处罚。因渎职、失职或者管理失控发生事故,造成恶劣影响的,由有关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